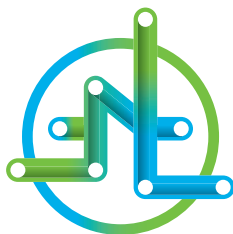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正面盈利預告； **有關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 **進一步資料**

本公佈乃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餐飲業務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因實施有效的成本縮減及控制措施，加上採納優化業務模式，而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ii)本集團總收益及所得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有關增幅主要來自新能源發展業務，儘管其財務回報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因市場氣氛而所有放緩；及(iii)出售一間擁有其80%權益且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本公佈有關盈利預告的資料乃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確認。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刊發時細閱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首次配售事項。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第二次配售事項（統稱「該等配售事項」）。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使用該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112,1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638,000元）（「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 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作潛在投資用途之所得款項」）；及(ii)86,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511,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所得款項」）。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進一步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所得款項中約43,4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413,000元）作本集團營運用途。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和海產，因二零一五年將業務分類多元化伸展至物業投資及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展新能源業務，本集團已不時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所得款項應用至所有現有業務活動。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動用作潛在投資用途之所得款項中約19,6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00,000元)用作在天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即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及按原定計劃應用作潛在投資用途之所得款項。

承董事會命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